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

109 年 2 月 21 日

一、開學前準備工作：

- (一)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規劃境外生的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」。
- (三)學校應請各處室（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）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（以下列舉供參）：
 - 1.教務處：教師授課、學生修課情形（含跨校兼課之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）等。
 - 2.學務處：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、課後照顧班之紀錄及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等。
 - 3.總務處：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（包括工作人員、廠商、家長、來賓等）名單等。
 - 4.輔導處(室):學生參與輔導處(室)相關活動等。
 - 5.其他各處室：校內外各項競賽、活動之參與名單，各項設施、空間借用紀錄等。
- (四)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。

二、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：

- (一)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。
- (二)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(如選修跑班、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)。

三、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

- (一)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，請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，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。
- (三)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。
- (四)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：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- (五)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：
 - 1.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：

(1)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返回住所
(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，通知家長接回)。

(2) 境外生(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學校宿舍。

2.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：

(1)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
(2) 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。